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需将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 2.1988 公顷和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 0.8478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旧村庄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04 号）以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中堂镇北海现代化产业园区东联南天地块“三旧”改造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地块位于中堂镇袁家涌村、三涌村，东至：骏明钢材；南至：北王公路；西至：奥航工业园；北至：北海仔河。（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收土地情况：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2.1988 公顷、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8478 公顷，全部为建设用地。

四、补偿安置方式：东莞市中堂镇袁家涌股份经济联合社经股东户代表会议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2.1988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东莞市中堂镇三涌胡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经股东户代表会议依法表决同意，申请将 0.8478 公顷的集体建设用地由政府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并拟采取货币补偿的方式进行补偿安置。

五、申请被征收的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征地批复（粤府土审(12)〔2025〕104 号）向广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公告期限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特此公告。

附件：被征收土地用地界址红线.jpg

